淮安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征求意见稿）

1. 为了加强本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管理，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保护烟草制品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2. 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设置适用本规定。
3.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场所。
4. 申请主体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5. 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6.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以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经营的宾馆、酒店等企业的除外；
7.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8.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9.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10.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的;
11. 其他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
12. 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3. 无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的；
14. 党政机关内部的；
15. 同一个经营地址已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许可证还在有效期内的；
16. 基于安全因素，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的；
17. 中、小学校园内或位于中、小学出入口通道最短可通行距离一百米区域内的；
18. 未形成食杂店、便利店、超市、商场、烟酒商店、娱乐服务场所等实际商品展卖的；
19. 其他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
20. 经营模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1. 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的；
22. 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23. 对未成年人购买卷烟无有效限制措施的无人超市（商店）；
24. 其他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
25. 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的，视为零售点布局已满足区域消费，不予设置零售点：
26. 各类综合性商品市场、专业市场零售点数量超过十个的；集贸市场、物流园区内超过五个的；
27. 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等区域内零售点数量超过十个的，港口、码头、旅游景区等区域内零售点数量超过五个的。
28. 以住房、地下室、车库为经营场所的，能连通的区域均为经营场所。
29. 具备政府主管部门准予经营的书报亭、电话亭、爱心亭等相对固定的场所，可视为固定经营场所。

在建工程工期一年以上，其区域内相对独立的板房，可视为固定经营场所。

1. 中、小学校出入口通道最短可通行距离一百米范围内已设置的零售点，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延续。
2. 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等。

本规定所称可通行距离，指按照交通管理规定的步行路径的最短距离。

1.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国有企业，按照国家关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要求，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为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可以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规定由淮安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4. 本规定自2019年 月 日起施行。